



龙钇科技
NEEQ : 831879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gnan Longyi Heavy RE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朱福生
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97-6580736
传真	0797-3505067
电子邮箱	ph16162008@126. com
公司网址	www. jxlong.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晓坑村 341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1,935,376.53	216,550,766.55	1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490,904.81	148,531,789.85	4.68%
营业收入	103,891,072.55	71,514,159.15	45.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9,114.96	7,778,085.91	-1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6,366,892.55	5,951,951.49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320.08	633,720.06	93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1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35	0.11334	-1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7	2.16	4.6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614,166	70.84%	16,795,834	65,410,000	95.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674,666	47.61%	16,333,334	49,008,000	71.41%	
	董事、监事、高管	762,500	1.11%	0	762,500	1.11%	
	核心员工	460,000	0.67%	462,500	922,500	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10,834	29.16%	16,795,834	3,215,000	4.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33,334	23.80%	16,333,334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287,500	3.33%	0	2,287,500	3.33%	
	核心员工	1,390,000	2.03%	462,500	927,500	1.35%	
总股本		68,625,000	-	33,591,668	68,62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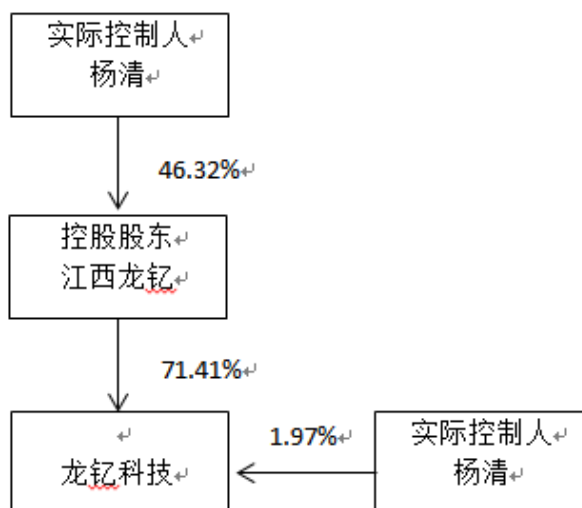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西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008,000	0	49,008,000	71.41%	0	49,008,000
2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3,725,000	0	13,725,000	20.00%	0	13,725,000
3	杨清	1,350,000	0	1,350,000	1.97%	1,012,500	337,500
4	赣州博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1,000	0	611,000	0.89%	0	611,000
5	唐修建	300,000	0	300,000	0.44%	225,000	75,000
合计		64,994,000	0	64,994,000	94.71%	1,237,500	63,756,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清、唐修建为母公司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西龙钇）持有公司71.41%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清持有江西龙钇46.32%股份，因定向增发实际控制人杨清还直接持有公司1.97%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变更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上述资产处置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